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2016年3月23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、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，因此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公司董事会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于雳：\_\_\_\_\_ 孙卫红：\_\_\_\_\_ 邱四平：\_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